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宜,悉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需互保時·得為背書保證;或因共同投資關係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為背書保證時·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万條:評估標準與限制

-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外從事背書保證者,對其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交易之金額之二十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之規定而為之背書保證,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 保證者,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第六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財務單位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單位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 單位應會同相關單位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 員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 臺幣十元者,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視為其實收資本額。
- 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 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 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



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 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控管措施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為他人背書 保證。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之明細 表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應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或本作業程序而致公公司權益受損時,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報考核, 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